

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01	自动体外除颤器及其相关配件、外箱	600	个	否



技术参数

一、注册要求

1 产品须提供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标注使用对象为经过产品使用培训的人员，或非专业医务人员可以在急救中心人员指导下使用。

二、整机功能

2.1 适用于救治无反应、无呼吸迹象的疑似心脏骤停的成人和儿童（8岁以下或体重25kg以下）患者。

2.2 可一键快速切换成人/儿童模式，或无需手动切换，机器可自动识别或者是成人还是儿童。

2.3 支持中英文语音提示，可一键快速切换。

2.4 CPR按压模式有辅助功能。

2.5 具有开机自检、关机自检、定期自检功能，自检项目包括设备性能、电池、电极片情况等。

2.6 具有AED监控功能，包括定位、电子围栏等。

2.7 防尘防水等级≥IP55。



2.8 可承受 ≥ 1.5 m 跌落冲击。

2.9 有液晶显示屏，可显示动画指导用户执行急救操作。

三、除颤性能

3.1 采用双相波除颤技术。

3.2 最大除颤能量 $\geq 200J$ 。

3.3 充电至最大能量 ≤ 7 秒。

3.4 设备具有定期自检功能，自检间隔时间每周至少一次。

四、除颤电极片

4.1 一次性电极先连接在设备上，开机后无需手动将电极片插至 AED 主机上，节约抢救时间。

4.2 电极片有明显的指示粘贴部位标记，防止粘贴错误，粘贴无效时有语音等提示。

4.3 电极片密封包装，且外包装上注明有效期 ≥ 3 年。

五、电池性能

5. 主机原装电池出厂有效期 ≥ 5 年。

六、智能管理

6.1 预留远程管理系统接口，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开放接口和管理权限，并可无条件接入。

6.2 支持功能拓展，可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功能升级，预留接入政府智能网和联动 120 急救等接口。

七、机箱要求

7.1 采用立式储存柜或墙式储存柜（具体按采购方指定方式安装），材质应耐压耐腐蚀并具备防晒防水等性能。

7.2 具有声光报警功能，储存柜采用直流电源，无需外接交流电源，且供电电压为不大于 36V 的直流安全电压。

7.3 储存柜外观应比例协调，美观大方，储存柜色彩由采购方选定，并应根据采购方需求印制指定标识及宣传标语。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二、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三、交付方式：中标人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四、安装与调试：按施工规范安装调试。

五、供货要求：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应符合国家法规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保证所供设备是经过出厂检验的最新合格产品，出厂日期应不超过半年。承诺对所供设备满足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操作卡、保修卡。

六、投标有效期：60 天（中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本投标有效期）。

七、付款方式：中标人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后，采购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预付 30% 货款，在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 65% 货款，余款在货物安装验收合格满一年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所有设备保修 5 年，终身维护。售后服

务具体要求如下：

8.1 中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在海口有办事处，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 2 小时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故障，如未能修复的，提供备用机。

8.2 自验收合格日起，中标人负责所有产品的维修、维护和保养，系统软件维护和升级等跟踪服务，保修期内不再收取任何费用，维修不能解决的，按原型号或升级型号进行免费更换。

8.3 中标人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自行承担，保修期满后需进行维修的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8.4 中标人负责制作设备使用的宣传文案和培训文案。

8.5 中标人提供每台设备每个月的使用现场巡检，并形成巡检情况报告交由市卫健委存档。

8.6 中标人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所有配置的设备维护，含更换和填充丢失、有效期到期、破损、使用后的整机、配件、耗材。

8.7 中标人应专设客户呼叫中心并提供热线号码，全天候 24 小时接听服务申告及客户投诉，供客户及时反馈各种产品使用情况，为客户解决实际问题，在第一时间响应并全程监控客户的需求。

九、产品宣传：中标人应对安装产品的单位进行自动体外除颤仪使用宣传。宣传的具体要求如下：

9.1 按要求进行 AED 使用宣传，每台 AED 在安装场所张贴宣传 AED 的海报不少于 5 张，发放宣传册、页不少于 50 份。

9.2 配合进行 AED 使用培训，提供至少 20 台同品牌同款 AED 教

学训练机，供宣传培训使用。

十、验收标准：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总项目的总体调试和验收要求，在全部设备安装完成后，由采购方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相应的联机测试和性能测试，然后双方对整个项目总体共同进行质量验收。

10.1 按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里的技术参数验收。

10.2 验收时间：设备安装到位、培训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安排验收。

10.3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设备未达到采购方要求的使用性能，采购方可拒收设备。采购方拒收设备，标的物的损毁、丢失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4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验收所需的相关手续。

10.5 有关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